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触及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59号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16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称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〔2023〕1号)(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)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,公司2014年至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经测算,公司2016年至2018年实际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,2019年虚增利润总额64,951,056.26元。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,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2016年至2019年连续四年财务指标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(三)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按照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>的通知》(深证上〔2020〕1294号)、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>的通知》(深证上〔2022〕12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等相关规则,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做好以下信息披露工作:

- 一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4 条的规定, 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,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 展情况,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 示。
- 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5 条的规定, 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的,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 告,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
- 三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内容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 自查,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,应及 时更正并披露。

四、你公司应当维护公司正常运行,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监管工作,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,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,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,对投资者影响重大。

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16日